关于《东阳市全面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推进我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县域整体智治改革相关任务，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要求，结合东阳实际，我局拟制了《东阳市全面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起草过程

我局根据《金华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结合东阳实际，拟制我市《改革方案》和赋权乡镇事项清单，采取全面分类赋权，对南马试点执法事项进行调整，增加金华基础目录中南马未下放部分、以及易发高频属地确有需要等事项。在金华基础目录基础上，在横店、库区（东阳江镇、湖溪镇、马宅镇、虎鹿镇）乡镇街道结合自身特点采取更大范围的赋权。横店镇在南马下放及金华基础目录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增加城市管理、影视文化旅游领域等执法事项；东阳江镇、湖溪镇、马宅镇、虎鹿镇结合自身特点增加水库相关的水务、环保等执法事项；其他乡镇街道在金华市赋权乡镇《基础目录》基础上，按一件事原则由属地执法更有效、乡镇确有需要的原则，适当增加事项。

1. 主要内容
2. 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

东阳市所有乡镇（街道）采取赋权，在《金华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基础目录》的基础上，选择横店镇、库区乡镇（东阳江镇、湖溪镇、马宅镇、虎鹿镇）结合自身特点采取更大范围的赋权，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的原则，在《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年本、《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和《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扩展目录》中，选择基层确有需要、高频率、高综合、高需求、易发现、易处置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到横店镇、库区乡镇，同时对南马镇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形成南马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附件1），横店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附件2），东阳江镇、湖溪镇、马宅镇、虎鹿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附件3），吴宁街道等12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附件4），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2022年5月底前将以上事项以市政府名义进行通告，以乡镇（街道）名义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市政府对乡镇（街道）具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1. 职责权限

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和乡镇（街道）在各自职权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做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业停产、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管辖。

1. 管理体制

1.机构设置

各乡镇（街道）设置XX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中队实行“一支队伍、两块牌子”。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担任，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负责人任常务副队长，相关基层站所负责人任副队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组织协调派驻镇乡街道的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各线执法队伍；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负责以乡镇（街道）名义开展执法，行使赋权事项的行政处罚权。

2.执法人员配置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在不突破现有人员编制总额前提下，，整合乡镇（街道）干部、现有站、所、中队执法人员力量，组建XX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实现权责相统一、人财事相配套。具体安排如下：

（1）乡镇（街道）对已领取行政执法证的在编人员，要统筹安排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各执法部门积极向乡镇（街道）下沉执法力量，确保乡镇（街道）执法力量占全市执法力量60%以上。其中综合执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已纳入“基层治理四平台”管理的执法力量实施双重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奖金、福利发放由乡镇（街道）负责，工作人员调动、人事任免按规定程序办理。

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文化市场、卫生健康等暂未纳入“基层治理四平台”管理的执法力量，要明确每个乡镇（街道）有执法人员进行下沉或联系，纳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统筹指挥。

3.经费保障

实行“罚缴分离”的财政管理办法。罚没款上交市财政，按体制结算分成资金。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现行镇乡财政体制的标准核定，所需办案经费按照规定标准核定。

三、提请决策事项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东阳市全面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以市政府的名义下文。